

#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凤环审复〔2026〕9号

## 关于顾桥煤矿北一1煤(2)盘区底板灰岩水害 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项目（二标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顾桥煤矿：

你单位报送《顾桥煤矿北一1煤(2)盘区底板灰岩水害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项目（二标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 一、项目概况

顾桥煤矿北一1煤(2)盘区底板灰岩水害地面区域探查治理工程项目(二标段)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顾桥镇境内,项目(二标段)总投资137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项目(二标段)建设规模及内容:本次探查治理工程布置1个井场,设计3个孔组,编号为G8~G10,布置3个主孔,75个分支孔,钻探工程量55626m,预计注水泥22万吨。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开采工作,仅为安全辅助地质勘查治理工程。

本项目已经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8-340421-04-05-708065。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一)大气污染控制措施。严格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淮南市场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切实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管控措施。做好施工期封闭围挡、地面硬化、车辆冲洗、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工作,土方开挖等易起尘作业采用湿法作业抑制扬尘,物料严格密闭运输并禁止抛洒滴漏。加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管理,做好设备维护保养。项目制浆在密闭制浆站内进行,制浆过程中水泥储罐卸料呼吸粉尘经罐顶自带滤芯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自罐体顶部排放,水泥粉料采用密闭螺旋输送机输送至密闭制浆机制浆。钻井应急柴油发电机采取轻

质柴油成品作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综合废水定期委托第三方使用吸污车运送至颍桥煤矿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废水不外排。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同一区域内使用，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维修、养护，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注浆施工设备在室内注浆站内，泥浆泵等设备设置隔声罩；物料进场选择在白天，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通过采取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保证场界噪声达标。

(四)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固废在产生、收集、贮存各环节的管理，一般工业固废做到综合利用和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置；钻井岩屑及废泥浆交由第三方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废含油手套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于井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防治措施要求。严格执行项目有关防渗要求，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钻井、注浆等环节地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六)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前进行表土剥离，放在专门的表土堆放区，落实相关防护措施；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及施工作业面积，确保在合理的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周边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动植物保护措施，施工期结束后按照复垦方案，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到原有水平。

(七)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报告表》要求及专家函审意见认真落实。

###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需符合国土规划、安全、消防等部门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水泥储罐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表2中的限值要求，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2-2001）限值要求。

##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永幸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

##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要求，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89-2023）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执行新标准。

五、请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项目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凤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6年3月10日印发